

##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（一审未开庭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,292.84 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已计提，如法院支持原告对利息和违约金的请求，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2021 年 7 月 20 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预 90345 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起诉状》，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盛泽鑫”）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5 号 10 层

被告一：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

被告二：邓天洲

被告三：黄博

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利息为 1,311.86 万元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以 2,013.4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，违约金为 1,950.98 万元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30 万元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邓天洲、黄博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和财产保全费等。

## 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原告北京盛泽鑫与公司、邓天洲、黄博签署《资金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北京盛泽鑫向公司提供 2,0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4%，由邓天洲、黄博为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北京盛泽鑫如约向公司支付借款 2,000 万元。现该笔借款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，公司未按时还本付息，北京盛泽鑫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已计提，如法院支持原告对利息和违约金的请求，将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